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优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387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海优新材”,扩位简称为“海优新材”,股票代码为688680。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行情、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94元/股,发行数量为2,101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初始战略配售累计发行数量为105.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97.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8.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4.04万股,占发行总量的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1.0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发行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18.2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598.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

根据《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00.6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1.70万股(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由网下回拨到网上,网上发行总量的10%,向上取500(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16.5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1%;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9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00.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9%,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1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7038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月1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

截至2021年1月8日(T-3日),海通创投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海通创投无需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已于2021年1月19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項退回。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认购应缴佣金(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40,400	58,777,576	0	24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990,07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58,825,565.7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42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09,164.26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165,1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50,827,09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4,254,132.61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18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粟厅主持了海优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数	中签号码
末7“0”位	9
末7“0”位	3440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海优新材A股股票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末尾与中签号码相同,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的共有3,456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46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37,335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6.88%,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15%。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429股,包销金额为1,009,164.26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068677%。

2021年1月1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海通证券海优新材发行工作组
联系电话:021-23154732、021-23154737

发行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易购”、“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916,67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68号文以注册。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有一定市值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91.6671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2.25元/股。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进行跟投。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19,5833万股按照70%、30%的比例回拨至网下。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674.167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717.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1月18日(T+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药易购”股票717.5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月20日(T+2日)及时查阅发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20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投资者获取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一个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同时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数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获得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照发行价格处理,限售比例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期,自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联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332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三友联众”,股票代码为“30093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4.69元/股,发行数量为3,15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月20日(T+2日)及时查阅发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20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投资者获取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一个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同时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数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获得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照发行价格处理,限售比例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期,自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月15日(T+2日)结束。
具体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244,024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1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8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57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辰股份”,股票代码为“30093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37元/股,发行数量为9,17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月20日(T+2日)及时查阅发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20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投资者获取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一个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同时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数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获得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照发行价格处理,限售比例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期,自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月15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5,694,46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7,450,5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1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3,215,534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4,235,000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和中信建投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5,694,466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秋田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0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在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1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秋田微”A股2,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840,78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7,046,941,000股,配号总数为314,093,882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14093882。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27350459%,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852.34705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1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1月20日(T+2日)公告的《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测标准”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在网上发行1,62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18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信测标准”股票1,627.5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843,27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727,555,000股,配号总数为275,451,110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754511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18169791%,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为8,462.39969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1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1月20日(T+2日)公告的《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9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62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行情、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94元/股,发行数量为2,101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初始战略配售累计发行数量为105.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97.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8.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4.04万股,占发行总量的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1.0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发行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18.2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598.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

根据《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00.6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1.70万股(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由网下回拨到网上,网上发行总量的10%,向上取500(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16.5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1%;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9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00.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9%,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1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7038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月15日(T+2日)结束。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2021年1月20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